

一、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总额} = (\text{海关完税价格} \times \text{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 \times (1 +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碳钢紧固件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碳钢紧固件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欧盟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50

